

2006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廢物處置條例 (修訂附表 4) 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  
(第 354 章) 第 3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6 年 2 月 13 日起實施。

2. 獲豁免的人

(1)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附表 4 第 7 項現予廢除。

(2) 附表 4 第 8 項現予廢除，代以——

“8. 任何有位於禽畜廢物管制區內的處所並在該處所中擁有或飼養 1 隻豬的人，如該豬隻是母豬，則包括其未斷奶的小豬。”。

(3) 附表 4 的註現予修訂，廢除“第 7 及 8 項”而代以“第 8 項”。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6 年 2 月 7 日

註 釋

本公告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附表 4，以使有位於禽畜廢物禁制區、禽畜廢物管制區或禽畜廢物限制區內的處所並在該處所中擁有或飼養不超過 20 隻家禽的人，不再是該條例所指的獲豁免的人。